



法規名稱：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實際應儲備之石油安全存量及計算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29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實際應儲備之石油安全存量，其計算之標的如下：

- 一、經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存放石油之油槽及其實際儲油之數量。
- 二、已抵港並完成通關手續之油輪所實際裝載原油及石油製品之數量。
- 三、經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，於國內航行之油輪貨艙所實際裝載石油製品之數量。
- 四、因國內外石油供需特殊狀況，經向中央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於一定期間中，計算七日內可抵港在途油輪所實際裝載石油之數量。

## 第 3 條

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下列之銷售量不計入應儲備石油之安全存量：

- 一、石油製品中，對國際航線船舶、航空器作為燃料用油之銷售量。
- 二、用於工業原料或購自國內其他石油業者石油製品之銷售量。
- 三、為配合政府維護國內油品產銷秩序或確保石油穩定供應，經向中央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，自配合開始日至結束日，所增加之銷售量。

## 第 4 條

- 1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實際應儲備石油安全存量之類別及計算基準，依附表之規定。
- 2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使用石油供作自用燃料，其使用量應計入前項之計算基準。

## 第 5 條

- 1 石油煉製業依前條規定應儲備之各類石油製品安全存量，得以原油儲備之；其與原油之換算比率，應按原油煉製石油製品之比率換算成各類石油製品數量（即原油煉成量）後，加計既有各類石油製品計算。
- 2 前項原油煉製石油製品之比率，石油煉製業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## 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